

安徽新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2024 年 12 月

释义

在本说明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新彩股份	指	安徽新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新彩有限、新彩玻璃	指	滁州新彩家用玻璃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说明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为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所致。

一、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过程

（一）有限公司阶段

1、2009 年 11 月，新彩有限设立

2009 年 11 月 24 日，武大军、曹春华、孙前进签署《滁州新彩家用玻璃有限公司章程》，决定设立滁州新彩家用玻璃有限公司。

2009 年 11 月 24 日，滁州鸿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滁鸿会验字[2009]17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9 年 11 月 23 日，新彩玻璃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

2009 年 11 月 24 日，新彩玻璃取得了安徽省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1100000049921。

新彩有限设立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大军	货币	36.00	36.00	36.00
2	曹春华	货币	32.00	32.00	32.00
3	孙前进	货币	32.00	32.00	32.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2、2010 年 7 月，新彩玻璃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7 月 19 日，孙前进与陈菲签署《滁州新彩家用玻璃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孙前进将其持有的新彩玻璃 10%的股权以 12 万元转让给陈菲。同日，曹春华与陈菲签署《滁州新彩家用玻璃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曹春华将其持有的新彩玻璃 10%的股权以 12 万元转让给陈菲。

2010 年 7 月 19 日，新彩玻璃召开股东会，同意转让方孙前进将其在滁州新彩家用玻璃有限公司 10%的股份转让给受让方陈菲，同意转让方曹春华将其在滁州新彩家用玻璃有限公司的 10%股份转让给陈菲。

2010 年 7 月 21 日，新彩玻璃取得了安徽省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1100000049921）。

上述变更完成后，新彩玻璃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大军	货币	36.00	36.00	36.00
2	曹春华	货币	22.00	22.00	22.00
3	孙前进	货币	22.00	22.00	22.00
4	陈菲	货币	20.00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3、2010 年 8 月，新彩玻璃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8 月 22 日，孙前进与陈菲签署《滁州新彩家用玻璃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孙前进将其持有的滁州新彩 22%的股权以价款 20 万元转让给陈菲。同日，曹春华与陈菲签署《滁州新彩家用玻璃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曹春华将其持有的滁州新彩 22%的股权以 20 万元转让给陈菲。

2010 年 8 月 22 日，滁州新彩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转让方孙前进将其在滁州新彩 22%的股份转让给受让方陈菲，同意转让方曹春华将其在滁州新彩 22%的股份转让给受让方陈菲。

2010 年 8 月 24 日，滁州新彩取得了安徽省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1100000049921）。

上述变更完成后，新彩玻璃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大军	货币	36.00	36.00	36.00
2	陈菲	货币	64.00	64.00	64.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4、2010 年 9 月，新彩玻璃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8 月 25 日，陈菲与袁建签署《滁州新彩家用玻璃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陈菲将其持有的新彩玻璃 12%的股权以价款 12 万元转让给袁建。同日，陈菲与施品华签署《滁州新彩家用玻璃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陈菲将其持有的新彩玻璃 24%的股权以价款 24 万元转让给施品华。

2010年8月25日，新彩玻璃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转让方陈菲将其在新彩玻璃12%的股份转让给受让方袁建，同意转让方陈菲将其在新彩玻璃24%的股份转让给受让方施品华。

2010年9月2日，新彩玻璃取得了安徽省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1100000049921）。

上述变更完成后，新彩玻璃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大军	货币	36.00	36.00	36.00
2	陈菲	货币	28.00	28.00	28.00
3	袁建	货币	12.00	12.00	12.00
4	施品华	货币	24.00	24.00	24.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5、2011年6月，新彩玻璃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1年4月27日，袁建与陈菲签署《滁州新彩家用玻璃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袁建将其持有的新彩玻璃12%的股权以价款12万元转让给陈菲。

2011年4月27日，新彩玻璃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转让方袁建将其在新彩玻璃12%的股份转让给受让方陈菲。

2011年6月3日，新彩玻璃取得了安徽省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1100000049921）。

上述变更完成后，新彩玻璃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大军	货币	36.00	36.00	36.00
2	陈菲	货币	40.00	40.00	40.00
3	施品华	货币	24.00	24.00	24.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6、2012 年 4 月，新彩玻璃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4 月 29 日，施品华与陈菲签署《滁州新彩家用玻璃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施品华将其持有的新彩玻璃 24%的股权以价款 24 万元转让给陈菲。

2012 年 4 月 29 日，新彩玻璃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转让方施品华将其在新彩玻璃 24%的股份转让给受让方陈菲。

2012 年 5 月 3 日，新彩玻璃取得了安徽省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1100000049921）。

上述变更完成后，新彩玻璃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大军	货币	36.00	36.00	36.00
2	陈菲	货币	64.00	64.00	64.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7、2016 年 3 月，新彩玻璃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3 月 18 日，陈菲与武大军签署《滁州新彩家用玻璃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陈菲以 64 万元将其在新彩玻璃的 64%股权转让给武大军。

2016 年 3 月 18 日，新彩玻璃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新彩玻璃原股东陈菲将其拥有的新彩玻璃的 64%股权转让给武大军。

2016 年 3 月 25 日，新彩玻璃取得了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00697374554L）。

上述变更完成后，新彩玻璃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大军	货币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8、2016 年 6 月，新彩玻璃第一次增资

2016 年 6 月 2 日，新彩玻璃股东武大军做出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公司增加部分的注册资本 1900 万元，由原股东武大军以货币出资。

2016 年 6 月 7 日，新彩玻璃取得了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00697374554L）。

上述变更完成后，新彩玻璃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大军	货币	2,000.00	1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100.00

9、2018 年 3 月，新彩玻璃第一次减资

2018 年 1 月 25 日，新彩玻璃在《滁州日报》上发布《滁州新彩家用玻璃有限公司减资公告》，内容如下：“经滁州新彩家用玻璃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00697374554L）股东会决定，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00 万元减少至 500 万元。请各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债务担保的请求，逾期不提出的视其为没有提出要求。特此公告。”

2018 年 1 月 25 日，武大军作出股东决议，同意减少新彩玻璃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减少至 500 万元。

2018 年 3 月 12 日，新彩玻璃、武大军出具《滁州新彩家用玻璃有限公司债权、债务情况说明》，内容如下：“根据 2018 年 1 月 25 日股东决议，决定减少新彩玻璃注册资本，股东出资由 2,000 万元减少为 5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在《滁州日报》上发布减少注册资本公告，并在减资决议做出起 10 日内，已通知债权人，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对公司的债权债务有关事项进行清理。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未有个人、团体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未有个人、团体对减少注册资本提出异议。股东承诺：自 2018 年 1 月 25 日报纸公告之日起，减资前的债权债务

及相关责任由新彩玻璃减资前的股东按出资比例承担；减资后的债权债务及相关责任由新彩玻璃减资后的股东按出资比例承担；新彩玻璃没有对外投资担保行为。若因减资而产生的一切经济纠纷，由股东按出资比例承担。”

2018年3月15日，新彩玻璃取得了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00697374554L）。

上述变更完成后，新彩玻璃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大军	货币	500.00	1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100.00

10、2018年4月，新彩玻璃第二次增资

2018年4月9日，武大军作出股东决议，同意增加新彩玻璃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新彩玻璃实缴资本100万元，剩余注册资本900万元由股东武大军认缴到位。

2018年4月9日，新彩玻璃取得了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00697374554L）。

2018年6月25日，新彩玻璃收到武大军缴纳的300万元增资款。2022年2月28日，新彩玻璃收到武大军缴纳的600万元增资款。上述变更完成后，新彩玻璃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大军	货币	1,000.00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11、2022年3月，新彩玻璃第三次增资

2022年3月24日，新彩玻璃做出股东决议，决定对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股东股权进行变更，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1,010万元，增资部分由滁州纳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承诺于2026年5月31日前以货币形式缴足。

2022年3月24日，新彩玻璃取得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00697374554L）。

2022年3月31日，新彩玻璃收到滁州纳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缴纳的65万元增资款，其中1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5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上述变更完成后，新彩玻璃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大军	货币	1,000.00	1,000.00	99.01
2	滁州纳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10.00	10.00	0.99
合计			1,010.00	1,010.00	100.00

（二）股份公司阶段

1、2022年9月，新彩股份设立

新彩股份由新彩有限整体变更而来。

（1）2022年8月15日，天职国际会计师出具天职业字[2022]39438号《审计报告》，确认新彩玻璃截至2022年3月31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人民币66,333,053.32元。2022年8月22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2）第1473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年3月31日，滁州新彩家用玻璃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6,663.31万元，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滁州新彩家用玻璃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8,781.74万元，增值额为2,148.43万元，增值率为32.39%。

（2）2022年8月23日，新彩玻璃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形成如下决议：

①同意将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意签署《安徽新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整体变更后的名称为：安徽新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具体以工商核定为准。）

②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39438号《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的净资产为人民币66,333,053.32

元；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2）第 1473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8,781.74 万元。

同意参照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审计后的公司净资产人民币 66,333,053.32 元，按 1:0.1523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1,01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共计股本 1,010 万元，大于股本部分 56,233,053.32 元进入资本公积。

各位股东对应的净资产份额、折合股本金额及计入资本公积金额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净资产份额 (元)	折合股本金额 (元)	计入资本公积 金额(元)
1	武大军	65,676,290.42	10,000,000	55,676,290.42
2	滁州纳兴企业管理中心（有 限合伙）	656,762.90	100,000	556,762.90
合计		66,333,053.32	10,100,000	56,233,053.32

③同意公司的所有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继承。

④同意公司从审计基准日到股份公司设立日期间实现的损益由公司全体股东享有和承担。

⑤同意免去武大军执行董事职务、免去翟继臣监事职务，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重新选举产生董事会、监事会成员。

⑥同意重新制定新的股份公司章程。

⑦为及时、有效地进行股份改制工作，尽快设立股份公司，同意授权执行董事负责组建股份公司筹备组，负责办理股份公司筹建相关事宜。

（3）2022 年 8 月 23 日，全体股东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共同出资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4）2022 年 9 月 15 日，公司依法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成员是：武大军、彭勇、李文俊、陈连杰、武园园。选举魏国光、葛强、应燕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张莉、郭明月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并通过了新彩股份公司章程等决议。

（5）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39438 号《审计报告》，新彩玻璃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人民币 66,333,053.32 元；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2）第 1473 号《资产评估报告》，新彩玻璃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8,781.74 万元。

上述经审计的净资产按 1:0.1523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本 1,01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剩余 56,233,053.32 元计入资本公积。新彩玻璃的原股东均以其持有的新彩玻璃股权比例所对应的净资产以上述折股比例折为新彩股份的股份。

（6）2022 年 9 月 19 日，新彩股份就本次整体变更为有限公司事宜办理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100697374554L 的《营业执照》，新彩股份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表：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武大军	1,000	99.01
2	滁州纳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	0.99
合计		1,010	100

二、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审阅上述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确认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新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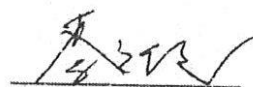
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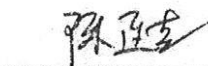
武大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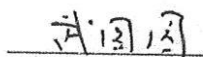
彭 勇



李文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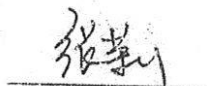


陈连杰



武园园

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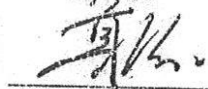
张 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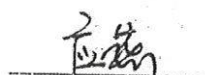
郭明月



魏国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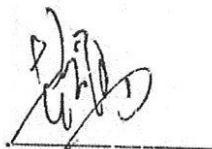


葛 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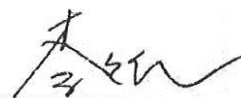


应 燕

高级管理人员:



彭勇



李文俊

安徽新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2 日